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4月11日14:00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星汉路19号汤臣倍健透明工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梁允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1人，代表股份791,217,9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0001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75人，代表股份37,523,5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90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，代表股份769,508,1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7105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63人，代表股份21,709,8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96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编 码	提案名称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2024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》	表决结果	788,426,955	99.6473%	1,889,894	0.2389%	901,100	0.1139%
		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34,732,547	92.5620%	1,889,894	5.0366%	901,100	2.4014%
2.00	《2024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》	表决结果	788,445,055	99.6495%	1,890,694	0.2390%	882,200	0.1115%
		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34,750,647	92.6103%	1,890,694	5.0387%	882,200	2.3511%
3.00	《2024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及 2025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》	表决结果	788,311,755	99.6327%	2,021,094	0.2554%	885,100	0.1119%
		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34,617,347	92.2550%	2,021,094	5.3862%	885,100	2.3588%
4.00	《<2024 年年度报 告>及其摘要》	表决结果	788,342,455	99.6366%	1,993,394	0.2519%	882,100	0.1115%
		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34,648,047	92.3368%	1,993,394	5.3124%	882,100	2.3508%
5.00	《2024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》	表决结果	789,581,355	99.7932%	1,429,294	0.1806%	207,300	0.0262%
		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35,886,947	95.6385%	1,429,294	3.8091%	207,300	0.5525%
6.00	《2024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》	表决结果	788,537,555	99.6612%	1,766,194	0.2232%	914,200	0.1155%
		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34,843,147	92.8568%	1,766,194	4.7069%	914,200	2.4363%
7.00	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》	表决结果	788,435,055	99.6483%	1,888,594	0.2387%	894,300	0.1130%
		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34,740,647	92.5836%	1,888,594	5.0331%	894,300	2.3833%
8.00	《关于调整公司非独 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	表决结果	52,757,847	94.5015%	2,193,194	3.9285%	876,500	1.5700%
		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34,453,847	91.8193%	2,193,194	5.8448%	876,500	2.3359%

上述提案均已获得通过。提案 8 涉及的关联股东梁允超先生、梁水生先生、林志成先生、汤晖先生对该提案回避表决，其代表股份数量合计 735,390,408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律师李彩霞女士和陈伟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汤臣倍健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.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《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

用科学 营养生命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